附件3：

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对象量化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条件** |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教师的光荣感和责任感，积极推进教育改革和实施素质教育；自觉参加继续教育，注重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；教学效果良好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志，专心从教，遵纪守法，模范履行职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不搞有偿补课，不向学生乱收费，在师生中有一定的威信。 | 是否符合 | | | |
| 是（ ）  否（ ） | | | |
| **量化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观测点** | **量化分值** | | |
| **满分** | **自评**  **得分** | **评议分** |
| 1 |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无私奉献，思想言行为学生表率，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。 | 师德表现 | 30 |  |  |
| 2 | 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在推进基础教育新课程实验等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及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 | 是否积极配合学校工作，承担选修课、研究性学习、早晚自习及其他教育教学工作。 | 25 |  |  |
| 3 | 认真刻苦钻研业务，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较大的科学价值或者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 | 是否积极承担公开课、组织参加各项业务竞赛。 | 25 |  |  |
| 4 | 在学校管理、服务和学校建设方面成绩突出。 | 是否积极配合学校达标创建等各项重点工作。 | 20 |  |  |
| **总分** | | | 100 |  |  |